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蔡熾昌先生

總監(財務部)
梁錦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0/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題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有關固定利率的檢討”的文件，已於2002年10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200/02-0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8/02-03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教育署(下稱“教署”)的財政預算日益緊絀，教署或會對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減少規管，而部分私校聯會曾表示希望向事務委員會委員陳述意見。因此，張議員建議把“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成。

4. 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教署正統籌有關工作，與衛生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家長教師會商議各項改善校內支援服務的安排。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就最新發展提

政府當局

交進度報告，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才討論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委員表示贊成。

5.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預留建校用地”事項，以確定政府一旦推行“小班教學”時，有否預留足夠的建校用地以配合此項政策，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代表亦應參與討論。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能夠就此事項的最新發展提交文件，以供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討論之用。

6.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量度學生學業增值的表現指標(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b)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的招聘進展(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及
- (c) 為教師投購保險(楊耀忠議員建議的事項)。

7. 委員察悉，有些事項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一段很長時間。應張文光議員建議，委員同意秘書應諮詢有關委員，以瞭解應否把該等事項保留在一覽表內。

秘書

IV.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行簡報

[立法會CB(2)155/02-03(01)號文件]

8.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表示，他因為個人緊急理由而未能出席2002年10月28日的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致歉。教統局局長表示，2002至03年度教育施政綱領的4個主要事項，分別是提高效率措施、制度檢討及研訂、立法議程及教與學。他樂意回答委員就該等事項提出的問題。

“小班教學”

9. 張文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所述，並表示非常不滿，因為政府當局雖然知道社會各界強烈要求在小學教育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卻仍然提出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就“小班教學”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藉以找出要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效用，須具備哪些先決條件和教學策略。

10.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教署一位官員曾公開表示，由2003至04學年開始，當局會就減少每班學生人

數的影響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進行縱向研究。參與學校會在初小班級試辦每班約20人的班別。參與縱向研究的班級會分為4個類別，即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授課的小班、由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授課的小班、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授課的一般人數班別，以及由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授課的一般人數班別。教署會評核參與學生的中、英、數成績，並觀察有關的教學活動，以評估“小班教學”對教與學的過程造成的影響。若有足夠理據，當局會再用3年時間在高小班級進行縱向研究。換言之，縱向研究前後或需6年時間才完成。張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利用縱向研究作為拖延手法。張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已對“小班教學”確定立場。

1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雖然他個人贊成“小班教學”，不過，“小班教學”對教育質素的影響即使在專家當中也很富爭議性，迄今並無有力證據證明“小班教學”對教與學的成效。事實上，有專家提出論點，認為教師的質素和教學策略比每班學生人數，對教育質素的影響更為重要。由於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政府當局必須在小學進行縱向研究，以蒐集理據證明“小班教學”的效用。當局已着手設計縱向研究的方法，而張文光議員描述的研究方法亦在考慮之列。教統局局長特別指出，縱向研究的目標是找出“小班教學”及其對教與學的成效的關係。縱向研究的結果會為相關政策考慮因素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包括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教學策略會如何影響小班和一般人數班別的教與學的成效。政府當局會根據實際觀察研究的結果制訂長遠政策目標。

12. 張文光議員強調，為教師提供專業訓練與“小班教學”對提升教育質素同樣重要，兩者根本並行不悖。他擔心政府當局試圖透過進行縱向研究，藉此決定應採用何者以提升教育質素。張議員亦認為，推行“小班教學”不一定涉及龐大額外資源。他引述上海的經驗，促請政府當局把握出生率下降的機遇，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1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非常重視為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他解釋，縱向研究會評估對“小班教學”給予專業訓練的影響，因為教師有否採用適當的教學策略也會影響人數較少班別的效用。他補充，政府當局尚在考慮有關進行縱向研究的不同方案，包括所需的時間。

14. 梁耀忠議員指出，把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減少5人及把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減少2人，是先前的政策承諾，不過，由於要推行小學全日制及資源有限，才延遲實踐

政策承諾。對於政府當局如今改變立場，並以進行縱向研究為借口一再拖延實踐政策承諾，他表示很失望。梁議員強調，所有教師都支持推行“小班教學”，因為這肯定有助課堂管理，亦可促進學生和教師在課堂上的交流。他認為就人數較少班別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實在浪費時間和公共資源。

1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把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由37人減至32人，以及把中學每班學生人數由37人減至35人，不會為校內教學活動帶來實質的效用。他強調，縱向研究會測試把每班學生人數減至20人對小學教育質素的成效，政府當局並非要改變先前的政策承諾。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基本目的是要改善學生的學習情況，而非為了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其實，透過減少每周的授課節數及不必要的行政工作等其他方法，也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16.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實踐先前的政策承諾，把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減少5人。他並詢問，倘縱向研究的結論是每班學生人數對教育質素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是否已有全盤計劃，在全港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他懷疑政府當局有否所需的資源，在全港各小學同時推行“小班教學”。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把小學每班人數減少5人所需費用龐大，政府當局認為此舉未必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要確定把小學每班人數減至20人可達致的成本效益。他強調，教育撥款自1997年起已增加47%，足見政府致力提升教育質素。

1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於財政預算緊絀，以及在問責制下，政府當局有責任把有限的教育資源用在有最大效用的範疇，而又符合學生最大的利益。經驗顯示，把每班學生人數稍為減少不會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擬議縱向研究參考了外國經驗，在設計上旨在確立小學20人一班的教學成本效益及所需的支援條件。她補充，儘管近年的教育開支大幅增加，但有批評指整體教育質素卻未見相應提升。因此，政府當局必須進行實際觀察研究，以確定提升教育質素的最有效方法。

19. 曾鈺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確定是否有資源在全港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才進行縱向研究。他亦懷疑這類實際觀察研究對制訂教育政策是否有效，因為在實際環境中有太多難以控制的變數。曾議員指出，大部分的教育研究都未能為制訂政策提供有力證據。他表示，從教育質素而論，由受過訓練的教師教授人數較少

的班別，效果當然會最好。曾議員認為，把小學每班人數稍為減少，肯定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改善在課堂內師生之間的溝通。由於適齡入學兒童人數減少，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讓學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

2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就“小班教學”的影響進行的縱向研究未有結果之前，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決定應否推行“小班教學”及其預算經費。他同意每班學生人數稍減可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但必須借助實際觀察研究來評估實質效用。教統局局長強調，縱向研究會有助決定小學教育最理想的每班學生人數，以及識別教師在小班和一般人數班別的教與學過程中分別發揮的作用和功能。政府當局會小心檢視縱向研究的結果，然後制訂政策及其實施策略，使教育資源的運用能夠符合成本效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就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影響進行的縱向研究仍在籌劃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設計研究方法提出的意見。

21. 司徒華議員亦質疑就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的用處。他質疑，倘若在每所試辦“小班教學”的學校只有一班是研究對象，是否足以評估“小班教學”的成績。他補充，“小班教學”對教師和學生的效用已是不言而喻。

22. 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均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小學獲得的教育撥款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允許小學因應出生率下降導致收生人數減少的小學開設人數較少的班級。

2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教育撥款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必須謹慎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才能允許學校開設人數較少的班級。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時不少小學班級的人數少於25人，例如輔導班只有12至15人一班。然而，成效並不顯著。她同意，出生率下降使小學有機會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但她指出，長遠而言，人口推算顯示上升趨勢。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要訂立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長遠政策，必須相應改革教學法，並應建基於積極學習結果的有力證據，以及須視乎有否所需的資源。

24. 司徒華議員指出，推行“小班教學”應輔以適當的既定政策、師資培訓及學校管理的革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前線教師就“小班教學”的優點提出的意見，而不應依靠縱向研究的結果。梁耀忠議員表達相同見解，並且指出，中學輔導班取得的成績，足以反映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所帶來的優點。

25. 教統局局長重申，金融風暴導致政府財政緊絀，政府必須非常審慎地評估不同政策方案的成本效益。由於海外實際觀察研究的結果未能就減小每班學生人數的影響提供任何有力證據，政府當局認為在就此事制訂政策之前，必須在本地進行縱向研究。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小學輔導班取得的成績只是不過不失。

26. 張文光議員引述他在小學任教輔導班的經驗，並且指出，在小學教育推行“小班教學”，會對年幼的學習能力稍遜學生有很大幫助。

2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推行有關教與學的教育改革對財政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教育撥款佔本地生產總值或公共開支的百分率定下長遠目標。張議員指出，“小班教學”和教師質素對提供優質教育固然十分重要，但政府應首先考慮所需的費用。他指出，長遠而言，降低師生比率也可提升教育質素。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財政、校舍和人力資源提供預計數字。他亦詢問，本地學校的師生比率與西方國家的比率是否相若，以及小學全日制會否在2007年全面推行。

2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學生對教師的比率為20.8:1，與西方國家相若。視乎經濟發展情況而定，政府當局預期可於2007至08學年達到把小學全日制擴展至全港小學的目標。他解釋，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財政、校舍和人力資源視乎在小學的推行範圍而定，而推行範圍又視乎就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影響進行的縱向研究結果而定。然而，教統局局長承諾，他會在2002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班教學”的議案辯論發言時，提供一些相關數字。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學生對教師的比率為20.8:1，並非不理想的比率，但值得注意的是，本地教師每周需要授課30至34節。與內地教師每周授課大約20節相比，本地教師的工作量大得多。張議員亦認為香港出生率上升的機會很微。他明白鑒於所需的費用龐大，根本不可能同時在所有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強調，目前有些舊區的學生人數下降，正好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在某些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應不斷留意這些人數較小班級的進展並作出評估，而由於該等學校和班級的課程、教師和學生都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應理解他們所取得的成績會有參差。司徒華議員同樣認為，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是較為務實的方法。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與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合併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教統局局長曾於傳媒面前表示他會“先禮後兵”，促成中大與科大合併，其後卻形容他本人只是充當“媒人”，相信兩所大學合併能夠有助發展世界級學府。她請教統局局長澄清他就此事的立場。

31. 教統局局長解釋，他曾與中大及科大校長會晤，獲悉他們擬探討兩所大學合併的可行性。兩位校長亦表示已諮詢大學的高層人員，管理層亦已原則上同意探討合併的可行性。他告知委員，由於中大及科大校長預期，若推行兩所大學合併，過程會既困難又複雜，因此他們請政府當局發表有力的聲明以示支持。教統局局長表示，他認為此構思值得支持，所以在與傳媒非正式聚會時提及可能合併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現在已表示支持合併，如要落實此項建議，則交由兩所大學自行合作研究在適當時機合併的可行性、進行廣泛諮詢及擬訂細節。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強迫中大與科大合併。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可能強迫兩所大學合併。他重申，此項構思由兩所大學的高層管理層提出，因為他們認為合併會有助發展一所世界級學府。兩所大學完成必須的諮詢工作，取得大學職員和整體社會的支持時，便會共同提交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此項建議，才決定採取最符合高等教育界利益的措施。

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33. 楊耀忠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9段所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幼兒中心營辦者就協調幼稚園與幼兒中心事宜的檢討結果所提出的強烈意見和建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並會適當地修訂原有建議。

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批評指教統局局長有利益衝突，因為他仍然保留中大客座外科講座教授一職及教務會的席位，並接收有關教務會事務的文件。再者，教統局局長呈辭後仍可居住在中大校長宿舍。劉議員指出，主要官員應避免參與或牽涉任何與其官方角色和職能可能出現衝突的事宜，但該等安排似乎並不符合此項規定。由於教統局局長與中大的關係如此緊密，她質疑

局長會如何公正無私及客觀地執行其作為負責教育事務的主要官員的角色和職能。

35. 關於保留講座教授一職事宜，教統局局長解釋，他與中大簽訂有關受聘為中大校長的合約中訂明，如他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辭去校長職位，他會恢復外科講座教授職位。他現時是停薪留職。他指出，該職銜對他定於2003年4月出席一個國際醫學聚會並在該場合演講，十分重要。教統局局長補充，他已致函中大，要求停止把有關大學的任何文件送交其辦事處。

36. 至於他仍居住在中大宿舍一事，教統局局長澄清，自他受聘為教統局局長後，中大提出讓他有3個月寬免期可住在該物業。在3個月期滿後，教統局局長因私人理由而不方便遷出該物業。中大已同意教統局局長可按市價支付月租繼續租住該物業。儘管如此，他明白如中大提出要求，他須於一個月通知期後遷出該物業。

37. 劉慧卿議員強調，作為負責教育事宜的主要官員，教統局局長必須讓公眾及其他大專教育院校校長看到局長是既公平又獨立。她認為教統局局長繼續保持其與中大的聯繫，實在極不理想。

V.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

3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96/02-03(01)號文件]。

39. 張文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現任委員。張議員認為，在合併後，新教統會的權限和職能會被降低，情況類似現時的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新教統會主要會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幼兒教育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向教統局局長而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40. 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附件D詳載的新教統會擬議成員結構的代表性，張文光議員亦極表關注。他指出，除了主席和7位當然委員外，在12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中，似乎只有一位是前線教師，其餘約有5名委員將由校長出任。張議員認為，新教統會成員組合中校長與教師的比例殊不合理，教師很可能不會接納。

4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問責制，新教統會應向教統局局長匯報。他強調，教統會委員不論是

校長或教師，皆應按本身的專業知識及其對教統會作出貢獻的能力而獲得委任。

42. 張文光議員認為，新教統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即校長的份量比教師更大。他指出，此舉與教統局局長聲稱他重視教師的意見並不相符。張議員又指出，新成員組合包括3位來自特定學校議會，即津貼中學議會、津貼小學議會及特殊學校議會的校長。他質疑為何該成員結構包括了3個校長聯會，但教師聯會卻一個也沒有。張議員強調，校長和教師都是政府在學校教育方面的重要夥伴，在新教統會成員代表方面應得到公平對待。就此，主席詢問有關新教統會成員結構是否已確定。

4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成員結構業已確定，並且強調，校長和教師都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重要夥伴，他們都應該為新教統會的工作和教育界作出貢獻。他認為不宜區分校長和教師的身份，只要他們對教育作出重大貢獻便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師經常因教學職務而難以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會就影響教師的重大事宜分別諮詢各教師組織，情況類似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等。因此，無需堅持新教統會成員組合內要有固定的校長和教師比例。

44. 張文光議員對教統局局長的回應極表不滿。他指出，倘政府當局已作出決定，即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也是徒然。

4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相對於教統會和教委會的現有成員組合，新教統會成員結構是一項進步，因為新成員組合已擴大，在新教統會管轄範圍下的相關組織的主席亦會獲委任為當然委員。她指出，學校議會的代表不一定是校長。就算該3個議會委任校長做代表，倘若在新教統會內教師成員人數過少，政府當局可考慮委任教師填補擬分配予校長和教師代表的席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新教統會並非唯一的諮詢渠道，政府當局會就影響教師權益的事宜諮詢教師，並會主動考慮委任有教學專業背景或與教學專業有緊密聯繫的個別人士。

46. 主席對於當局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便已確定新教統會成員結構表示失望。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2002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主動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並承諾提供現時所討論的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文件，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47. 司徒華議員表示，新教統會成員結構既已確定，他亦不欲多言。然而，他希望提醒教統局局長，該兩個組織合併後，局長的責任會增加，最終須為教育政策的結果承擔責任。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參考新教統會成員結構後，應建立與前線教師的其他連繫，以確保在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過程中加入教師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同意司徒華議員的見解，並且補充，教統局局長應透過公開進行新教統會會議來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政策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前，應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48. 梁耀忠議員認為，前線教育工作者和地方社區在新教統會內均沒有足夠的代表，並質疑擬議成員組合的代表性。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便已作出最後決定，他亦表示不滿。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在2002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委員亦討論過成員組合的代表制度。政府當局無意避開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立法建議使合併生效。

4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當教統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新教統會成員結構已確定時，他感到很錯愕，因為事務委員會才首次討論該結構的細節。他慎重指出，倘政府當局已就某事項的政策事宜作出決定，他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能不允許政府當局要求把該事項加入議程內。主席強調，在教育方面的任何新措施均須得到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支持。他建議教統局局長審慎考慮委員就新教統會成員結構強烈表達的意見，並加以適當的調整。

V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管理工作的監管

50. 委員察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37/02-03(01)號文件]。

5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下稱“考評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主席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他謹代其向與會者致歉。

52.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2002至03財政年度結束時，考評局的累積儲備只會有1,700萬元。他指出，在經濟不景期間，立法會在2004年不大可能批准調高考試費。鑒於考評局在2002至03財政年度的赤字達1,740萬

元，加上未來數年面對的結構性財赤，張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如何解決財政困難。

53.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解釋考評局在2001至02財政年度出現赤字的背景和原因，詳情載於考評局的文件第6至8段。他強調，考評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追隨公務員調低員工薪酬及削減超時津貼，藉此令2002至03財政年度的赤字減少約950萬元。他向委員保證，考評局會繼續嘗試各種可行辦法以改善財政狀況。

54. 張文光議員認為，考評局已採取各種措施減輕財赤，似乎亦無太多空間再節省款項。他建議考評局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以填補財赤，使學生不須支付額外的考試費。

55. 考評局秘書長承諾向考評局委員會反映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他指出，考評局會在嘗試所有辦法後，才劃一調高考試費9%以平衡2003至04財政年度的赤字。他告知與會者，倘調高考試費9%，每名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應考8科的學校考生和應考一科語文科的自修生，須額外支付的考試費分別只是70元和40元；每名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應考3科另加兩科語文科的學校考生，只須額外支付180元考試費。他補充，政府已為有財政困難的學生設立安全網，在2002年約有11 600名學生獲得資助。

56. 司徒華議員質疑，考評局為何認為必須舉辦25周年酒會，因為過去24年從未舉辦任何周年酒會，況且考試局又處於財政困難時期。他亦認為，派遣一名中文科高級科目主任出席在日本舉行的英文測試研討會，於理不合。

57. 考評局秘書長承認他高估酒會的出席人數，但他強調，舉辦酒會是為了答謝多年來向考評局提供服務的人士。他並解釋，英文測試研討會自1998年起每年都舉行，所有高級科目主任(英文)均曾出席有關研討會。考評局認為中文測試可借鑑英文測試的經驗。考評局秘書長強調，派遣一名中文科高級科目主任隨同兩名英文科科目主任出席研討會，是管理層經過詳細考慮才作出的決定。考評局秘書長回應司徒華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證實，考評局只為是次行程提供經濟客位機票。

58. 梁耀忠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如何恢復員工士氣，而削減牙科醫療福利是否抵觸《僱傭條例》。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管理層會致力加強內部溝通，讓員工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政策。他指出，削減牙科醫療福利並無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

59. 梁耀忠議員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得未經有關員工同意便單方面取消現有的福利，無論僱傭合約有否訂明該項福利。他建議考評局訂立內部機制，藉以提高員工士氣及避免試題出錯事件重演。為消除員工對管理層的不滿，張文光議員亦建議考評局就有關指稱致函員工，公開及誠懇地解釋有關事實和情況。

60.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曾與員工討論各項指稱，並已逐一加以澄清。他向委員保證，他會盡力加強與員工溝通，希望與員工通力合作，促使考評局提供優質服務。應主席要求，考評局秘書長承諾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